

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

市级骨干基地认定标准

第一章 总体要求

第一条 骨干基地应同时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示范推广、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、水产养殖用药减量、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（根据养殖品种酌定）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五个方面内容。

第二条 骨干基地由县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培育、市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指导把关，市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遴选认定。

第二章 标准条件

第三条 骨干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经营合法。骨干基地应坐落于《长治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年）》划定的养殖区、限养区内，位置合法；经营者应持有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，并持有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，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。苗种繁育企业要遵守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主体明确。骨干基地应为事业单位、集体经济组织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个体工商户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经营主体。骨干基地边界清

晰，无土地、水面使用权纠纷。

（三）质量安全。骨干基地周边无工业污染源，近五年（含申报年度）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；近五年（含申报年度）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（未被抽检年份视为合格），无使用禁用、假、劣兽药及禁用投入品等违法行为。

第四条 骨干基地应达到以下标准水平：

（一）因地制宜推广陆基设施化循环水养殖（包括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、“流水槽+”养殖、集装箱式养殖及其他新型陆基设施化养殖）、稻渔综合种养、大水面生态增养殖、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，或创新集成和推广符合本地实际的生态健康养殖新模式。

（二）结合本地实际推广陆基设施化循环水、池塘底排污、集中连片池塘、人工湿地、鱼菜（稻）共生、环保型网箱养殖等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，或创新集成和推广符合本地实际的养殖尾水治理新模式。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遵守《动物防疫法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《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或规定，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，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，做到科学规范合理用药。开展疫病监测，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疫苗免疫和生态防控等技术措施。选择使用有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且经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。实现水产养殖用兽药使用量逐年稳步下降，水产

品兽药残留抽检合格率为 100%。

（四）对需要投喂幼杂鱼的养殖品种开展配合饲料养殖试验示范推广，稳步提高配合饲料替代率。2024 年，养殖大口黑鲈、鳊等配合饲料替代率不低于 80%；乌鳢、鲢鱼等配合饲料替代率不低于 60%；中华绒螯蟹的配合饲料替代率不低于 70%。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养殖品种的配合饲料替代率实现 100%。

（五）开展水产优良品种、新品种（新品系、地方特色种）试验示范推广及良种良法技术集成，形成一批技术规范，水产养殖遗传改良率逐步提高，“十四五”末达到 60%。积极开展或参与联合育种，构建产学研推紧密结合的商业化育种机制。致力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、原良种生产体系建设、苗种标准化扩繁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五条 市级每年 8 月组织骨干基地认定工作。具备条件的经营主体提出书面申请，各县区组织申报，以正式文件于 5 月 1 日前将“五大行动”实施工作计划和“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‘五大行动’市级骨干基地备案表”，市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审核把关。

第六条 申报材料由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统一规定。包括第二章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、相关影像材料及三项记录等材料，市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完整填报“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‘五大行动’骨干基地管理系统”所列信息。

第四章 动态管理

第七条 市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负责对骨干基地进行跟踪考查和监督管理。

第八条 骨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机制。每年年初公布年度骨干基地，7月5日前、12月5日前骨干基地要反馈“五大行动”半年和全年实施情况。